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758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被　　告　陳韋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原告固主張依兩造所簽定之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第17條約定「因本服務所生之一切爭訟，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(見本院卷第22頁)，然上開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據上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鹽埔鄉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